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5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3,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00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8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0.114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至201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76	侯　毅
2	00*****630	张　原
3	01*****510	庄裕红
4	01*****447	张　强
5	01*****379	侯海峰
6	08*****334	深圳市飞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1号楼11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白静、闻敏

咨询电话:0755-26993098

传真:0755-26993313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19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5,7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75,77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51,552,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5	刘德群
2	01*****602	刘晓庆
3	01*****379	赵长松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735,000	39.88%	189,735,000	379,470,000	39.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041,000	60.12%	286,041,000	572,082,000	60.12%
三、股份总数	475,776,000	100%	475,776,000	951,552,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51,552,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地址: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3.咨询联系人:林春霖

4.咨询电话:0411-85269999

传真:0411-85269444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证券代码:2015-02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1,596,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9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84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　0.076500　　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2	08*****742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P0-v)=11.33元-0.051元=11.279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郭民清　秦芳

咨询电话:010-82306399、84554886　　传真电话:010-82306909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科学技术部“工业机器人核心基础部件应用示范项目”专项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5月06日收到科技部关于“工业机器人核心基础部件应用示范项目”的第一笔专项支持。该项目属于科技部2015年度“863计划”之先进制造技术领域,为“工业机器人核心基础部件应用示范”项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的意义

工业机器人的核心部件包括机器减速器(亦称RV减速器)、人本体、伺服系统、控制系统四部分。其中,以RV减速器为代表的精密减速器占机器人整机成本近1/3,是机器人核心关键部件。

我国工业机器人市场正在蓬勃发展,而以RV减速器为主要代表的机器人精密减速器也获得了极佳的市场机遇。本项目针对RV减速器的国产化,特别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进行研究,这将对我国工业机器人整机企业降低制造成本、在与外企的竞争中抢占市场份额以及推动我国以自动化生产线为代表的现代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的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

1、项目的目标

项目针对我国机器人产业发展需求,旨在研发出RV减速器设计、制造、测试、寿命试验及应用成套解决方案,实现批量化生产并逐步替代进口。

2、主要研究内容

在设计、制造研究过程方面,紧密围绕基于Quality Function Deployment(QFD)的RV减速器研发及质量保证体系展开,解决RV减速器设计关键技术,开发针对RV减速器的集成设计系统,攻克关键核心零部件(摆线轮、针齿圈、曲轴等)材料与热处理工艺、加工和整机装配的技术难点,重点突破批量化制造过程中关键零部件高效磨削、高精度检测等关键技术。研制RV减速器关键零部件专用精密加工设备及精密工艺装备,开发或改造专用的加工机床、检测设备及专用检具量具。研制RV减速器专用传动精度、寿命等综合性能测试平台。突破批量制造、装配过程中产品可靠性和一致性等关键技术,研制不少于十四个型号RV减速器,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技术规范。

三、项目经费财务核算

此次收到的第一笔专项支持经费为人民币461万元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项目期内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863计划”项目的立项研究,将进一步加速公司在机器人减速器等高端装备领域的研发、制造以及工艺革新方面的能力提升,使公司跻身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自动化高端装备制造领先者行列。

公司在乘用车、商用车以及工程与农用机械装备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将围绕RV减速器为代表的高端精密传动机械,延伸和扩展自动化装备相关的部件或总成等新兴产业领域,从而形成围绕“精密传动领导者”为理念的多领域齐头并进的发展态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伟业”)股东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万圣伟业100%股权,向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股东何若萌、刘璐购买其持有的微创时代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的,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万圣伟业股东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明硕”)和微创时代股东何若萌、刘璐。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2.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4、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万圣伟业100%的股权以及何若萌、刘璐所持有的微创时代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5、交易价格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以 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评估。根据初评结果,万圣伟业100%股权交易价格的预估值为人民币207,200万元; 微创时代100%股权交易价格的预估值为人民币84,000万元。交易各方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坤元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以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6、交易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万圣伟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款的60%以股份的方式支付, 转让价款的40%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股份支付部分,向徐先明发行的股份占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向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占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现金支付部分,向徐先明支付的现金占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 向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支付的现金占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0%。

标的资产微创时代100%股权的转让价款的65%以股份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的35%以现金支付。其中,股份支付部分,向何若萌和刘璐发行的股份均占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2.5%;现金支付部分,向刘璐、何若萌支付的现金分别占交易对价的17.50%。

公司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的,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预估值以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数量(元)
万圣伟业	徐先明	45,498,462	207,200,020.26
	淮安明硕	9,099,692	621,600,013.16
小计		54,598,154	828,800,033.42
微创时代	刘璐	11,989,459	147,000,018.57
	何若萌	11,989,459	147,000,018.57
小计		23,978,918	294,000,037.14
合计		78,577,072	1,122,800,070.56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8、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9、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归公司享有,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承担。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15个工作日内(且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验资之前),由资产出售方按认购股份的比例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0、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的30日内,将交易标的过户至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应协助办理交易标的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未能遵守或履行相关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175,780.00万元。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即23.7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5,780.00万元,按照发行底价23.78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73,919,259股股份。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5、募集资金用途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补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5,78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60.36%。其中112,28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60,00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为34.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入的资产为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万圣伟业100%股权以及何若萌、刘璐合计持有的微创时代100%股权,均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万圣伟业100%股权以及何若萌、刘璐合计持有的微创时代100%股权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公司本次拟购入的资产完整,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均包括在交易标的中且拥有完整的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标的公司万圣伟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何若萌、刘璐以及标的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何若萌、刘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璐、何若萌之业绩补偿协议》。

合同的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的有关内容。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利欧股份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年2月12日)收盘价格为28.44元/股,停牌前第 21个交易日(2015年1月15日)收盘价格为23.3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2.06%,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涨幅为5.83%,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涨幅为7.98%,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计算,同期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的算术平均值为6.9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和通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的算术平均值因素影响后,利欧股份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6.23%、14.08%、15.09%,均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核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购入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

5、在本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以及标的资产交割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此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股票自2015 年3月5日开市起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7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伟业”)股东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圣伟业100%股权;向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股东何若萌、刘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微创时代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交易标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方案详见公司2015年5月7日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补充公　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